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德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86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上市委意见落实函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

本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宋体

本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销售金额、销售收入等均指主营业务收入。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4

问题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主要原材料、出口海运费价格波动等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综合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主要原材料、出口海运费价格波动等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综合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主要原材料、出口海运费价格波动等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综合影响

基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预计为71,000.00万元至77,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3%至14.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00.00万元至6,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3%至26.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00.00万元至5,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8%至28.83%。

总体而言，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主要原材料、出口海运费价格波动，给发行人带来了短期经营压力，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抢装潮”导致国内风电行业市场短期需求放缓，但碳中和战略目标下其长期发展趋势向好

国内风电“抢装潮”结束后，发行人2021年1-9月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万元/吨）		
	2021年 1-9月	2020年 1-9月	同比变动 幅度	2021年 1-9月	2020年 1-9月	同比变动 幅度	2021年 1-9月	2020年 1-9月	同比变动 幅度
境内	24,561.84	28,606.34	-14.14%	23,295.82	26,133.23	-10.86%	1.05	1.09	-3.68%
境外	10,992.77	7,611.87	44.42%	7,921.06	5,906.22	34.11%	1.39	1.29	7.68%
合计	35,554.60	36,218.21	-1.83%	31,216.89	32,039.45	-2.57%	1.14	1.13	0.75%

从上表可知，国风风电“抢装潮”结束后，发行人2021年1-9月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金额为35,554.60万元，同比略微下降1.83%，销售数量为31,216.89吨，同比下降2.57%，销售均价为1.14万元/吨，同比略微增加0.75%。其中，发行人2021年1-9月境内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同比均有所下降，而境外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同比均上升。

（1）国内风电行业销售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统计数据，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全年度	1-9 月	全年度	1-9 月	全年度	1-9 月	全年度	1-9 月
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20.59	12.61	25.74	13.08	71.67	13.06	/	16.43

2021年1-9月，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为16.43GW，均高于报告期各期同比数据。其中，2020年1-9月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仅为13.06GW，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1年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并不均衡，其中，2020年12月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47.05GW。

根据历史上风电抢装潮的影响，此次抢装潮后，发行人预计短期内（2021-2022年），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将有所下降，并对风电设备专用件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带来不利影响。受此影响，发行人2021年1-9月风电设备专用件国内销售金额为24,561.84万元，同比下降14.14%，其中，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分别同比下降10.86%和3.68%。

国内风电行业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出，并不是要限制风电行业的发展，而是为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年5月1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明确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任务，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到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以上。

根据中电联统计数据，2020 年全国并网风电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2.8 亿千瓦，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2.5 亿千瓦。假设未来风电太阳能发展保持 2020 年结构比例（即风电占 52.83%、太阳能占 47.17%），若如期实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则保守估计 2030 年全国并网风电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 6.3 亿千瓦，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52%。

因此，长期来看，“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明确了国内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并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形成有力支撑。

（2）国外风电行业销售情况

国外风电行业不受国内“抢装潮”的影响，报告期内，其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在此背景下，除对现有境外客户积极维护挖潜外，发行人还大力开拓境外市场。

发行人 2019 年新开发的客户 Enercon，是全球知名风电主机厂商之一。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了其产品的开发并陆续向供货，2021 年，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Enercon 订单增加，为此，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风电设备专用件境外销售金额为 10,992.77 万元，同比增长 44.42%，其中，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分别同比提高 34.11% 和 7.68%。

（3）海上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和 GWEC 相关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GW）	4.47	4.35	6.15	6.07
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GW）	1.16	1.66	2.40	3.06

根据 GWEC 相关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07GW, 增长量仅次于 2019 年;中国连续三年领跑全球,新增容量超过 3.06GW,占全球新增一半以上。截至 2020 年年底,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35.2GW,中国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9.9GW,占比 28.12%,累计装机容量超过德国,仅次于英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海上风电市场。

我国海上风电主要集中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电力资源需求量大,不存在电力消纳问题,发展海上风电受到东南沿海各省的广泛重视。其中,江苏、广东、浙江等沿海各省“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规划建设目标如下:

单位: GW

省份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装机容量	海上风电“十四五”期间新增装机容量	2021 年预期新增装机容量	2022-2025 年预期新增装机容量
江苏	5.73	12.12	2.50	9.62
广东	1.10	13.90	2.90	11.00
浙江	0.45	4.50	1.00	3.50
小计	7.28	30.52	6.40	24.12

从上表可知,江苏、广东、浙江“十四五”期间拟建设海上风电项目均远超历史累计装机容量,我国海上风电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对于海上风电机组关键铸件等大功率风电设备,发行人进行了针对性的技术储备与产品研发,研发项目包括 3.0MW 驱动核心部件轴的研制、3.3MW 用高速齿轮箱行星架的研制、4MW 风电高速齿轮箱核心件箱体的研制、海上风电 6MW 底座的研制、8MW 海上风电铸造轴的研制和 8MW 大型风力发电机底座的研制等。发行人熟练掌握了海上风电等大功率风电铸件组织致密性的铸造技术,以及超过 20 吨的大型铸件的铁液过滤和处理技术,保证相关铸件产品达到性能要求。

目前,发行人已具备海上风电机组关键铸件等大功率风电设备铸造与加工能力,相关技术水平、技术储备与海上风电装机功率大型化的技术发展趋势一致,且相关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获得客户认可。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海上风电机组关键铸件等大功率风电设备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MW以上的大功率风电设备关键铸件	11,654.92	10,924.79	8,895.31	2,556.5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海上风电机组关键铸件	2,213.29	1,017.34	115.60	-

从上表可知，“抢装潮”后，发行人2021年1-9月海上风电机组关键铸件等大功率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收入仍保持增长，且增幅较高。

综上所述，“抢装潮”后，短期来看，国内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的下滑，导致发行人国内风电设备专用件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并使得国内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得益于境外风电设备专用件订单的增加以及海上风电设备专用件销量的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收入仅同比下降 1.83%。

长期来看，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特别是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目标的提出，为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并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形成有力支撑。从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1》预测数据来看，未来五年（2021-2025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87.5GW、81.1GW、90.5GW、98.0GW、112.2GW，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4%以上，虽然短期（2021-2022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有所减少，但长期（2023 年后）将恢复增长，未来需求潜力仍然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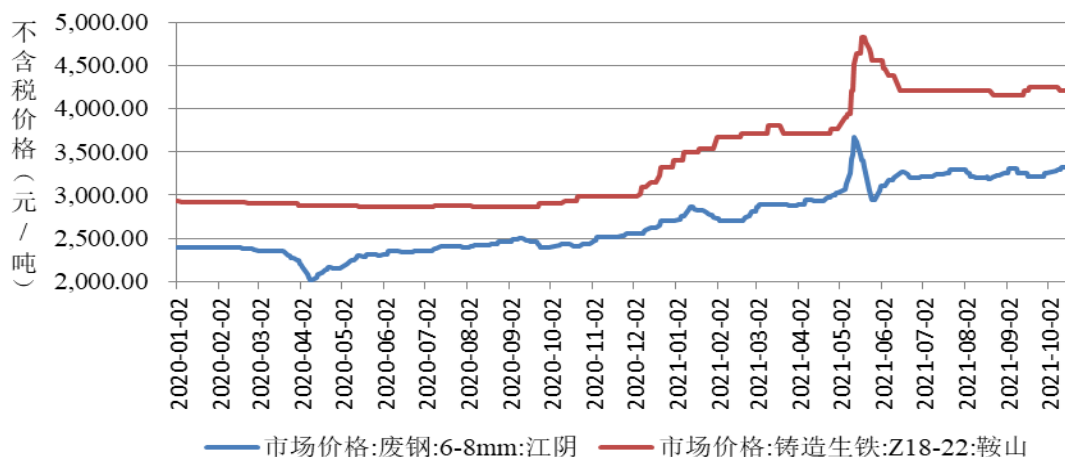
因此，“抢装潮”后，国内风电行业市场需求短期的放缓，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继续上涨空间有限，从长期看将回落到正常水平

受全球流动性充裕、新冠疫情以及能耗双控政策导致的区域性减产等因素相互影响，2021 年以来，发行人生铁、废钢、铝锭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明显。

2020 年 1 月至今，生铁、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生铁、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知, 2021 年以来, 生铁、废钢市场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起持续上涨, 2021 年 4 月底急剧上升, 至 2021 年 5 月初达到高点后快速回落, 至今保持高位运行。

2020 年 1 月至今, 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知, 2021 年以来, 铝锭市场价格震荡上涨, 至 2021 年 9 月达到高点后, 略有回落, 仍处于高位运行。

2020 年 1 月至今, 铁矿石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知, 2021 年以来, 铁矿石综合价格指数震荡上涨, 至 2021 年 5 月达到高点后, 震荡回落, 2021 年 7 月中旬后, 开始大幅回落。铁矿石为生铁等主要原材料, 其价格变动趋势预示着生铁等价格未来走势。

综上所述, 2021 年以来生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是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的结果, 短期内继续上涨空间有限, 从长期看, 随着国家相关价格调控措施出台、铁矿石价格的回落, 生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将回落到正常水平。

因此, 2021 年以来,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出口海运费价格未来将逐步回归正常水平

2021 年, 全球贸易量的持续增长, 使得海运市场运力较为紧张, 同时, 新冠疫情造成国际上多个港口的滞港堆场货物无法及时疏通, 推动出口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为此,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海运费及出口杂费为 2,197.29 万元, 同比增长 149.82%。

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反映了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变化趋势。2021 年 1-10 月, 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4-6 月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0 月	
	平均指数	平均指数	变动率	平均指数	变动率	平均指数	变动率	平均指数	变动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4-6 月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0 月	
	平均指数	平均指数	变动率	平均指数	变动率	平均指数	变动率	平均指数	变动率
综合指数	1,492.06	1,951.86	30.82%	2,164.16	10.88%	2,991.95	38.25%	3,286.02	9.83%
其中：欧洲航线	1,920.95	3,087.29	60.72%	3,499.95	13.37%	5,113.36	46.10%	5,535.16	8.25%
日本航线	795.83	872.29	9.61%	921.16	5.60%	942.54	2.32%	1,038.17	10.15%

注：2021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德国等欧洲地区和日本等。

从上表可知，2021 年 1-3 月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大幅上涨，2021 年 4-6 月涨幅有所放缓，2021 年 7-9 月继续震荡上涨，2021 年 10 月涨幅大幅回落。

2021 年 1 月至今，波罗的海综合运费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资讯

从上图可知，2021 年以来，波罗的海综合运费指数呈震荡上涨趋势，至 2021 年 10 月初达到高点后，开始大幅回落。

随着各国疫情防控措施的放松、海运监管措施加强、运力扩大，出口海运费价格也会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因此，2021 年以来，出口海运费价格的上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抢装潮”后，短期来看，国内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的下滑，给发行人国内风电设备专用件的销售带来了不利影响，但得益于境外风电设备专用件订单的增加以及海上风电设备专用件销量的增加，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整体销售受“抢装潮”的影响较小；长期来看，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特别是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目标的提出，为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并为发

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形成有力支撑。而2021年以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出口海运费价格的上涨，给发行人带来了短期经营压力，但非理性上涨的价格随着相关价格调控措施出台及价格影响因素减弱、消失，将会回落至正常水平，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主要原材料、出口海运费价格波动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针对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主要原材料、出口海运费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1、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针对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国内风电抢装潮并不影响境外市场，为此，发行人拟对现有境外客户积极维护挖潜，同时大力开拓境外市场，通过调整生产计划，将更多产能用于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

（2）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品逐步向大兆瓦、海上风电方向发展；

（3）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新材质在新产品的应用研究；

（4）拓展注塑机、机械设备、电力设备、医疗器械等风电领域外的业务收入。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针对生铁、废钢、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密切跟踪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情况，结合订单状况、原材料库存水平等，优化库存管理、灵活调整采购方案，在市场价格较低时适当进行原材料备货；

（2）重视并加强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拓符合质量与生产要求的新供应商，提高采购议价能力；

(3) 不断优化生产工艺, 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缓解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4) 积极与主要客户协商价格调整事宜, 对于已有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客户, 发行人根据相关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对于协商确定价格的客户, 双方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业务合作情况等协商调整价格。

3、出口海运费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针对出口海运费价格波动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 (1) 通过提前预定舱位, 以确保发行人所需的出口运力;
- (2) 与主要外销客户进行积极沟通, 协商确定出口海运费分担问题;
- (3) 拟与部分外销客户协商调整贸易方式, 将 DDP/DAP 变更为 FCA 等。

(三)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之“(一) 受风电行业需求波动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23,785.64 万元、38,935.30 万元、48,482.94 万元和 22,816.83 万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8%、64.41%、72.97%和 64.79%。报告期内, 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占比较高, 且呈总体上升趋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意味着国内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将逐步退出, 受此政策影响, 风电行业爆发“抢装潮”, 给公司经营带来如下风险:

首先, 国内风电行业补贴逐渐减少导致国内风电行业景气度下降。作为新兴能源行业, 国内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的扶持政策, 如上网电价保护、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 政府的扶持政策正逐渐减少, 风电企业的盈利空间被压缩, 开发投资能力和投资积极性下降, 由此带来国内风电行业景气度下降。根据历史上风电

抢装潮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0 年国内抢装潮后，未来 1-2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下降，市场需求的放缓将导致发行人国内风电领域收入下降，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国内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收入为 24,561.84 万元，同比下降 14.14%，其中，销售数量为 23,295.82 吨，同比下降 10.86%。

其次，风电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发行人风电行业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如轮毂、底座等为风电成套设备的重要部件，其需求量与下游风电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历史上风电抢装潮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0 年国内抢装潮后，未来 1-2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下降，市场需求的放缓将导致发行人国内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均价的下降，其中，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国内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均价为 1.05 万元/吨，同比下降 3.68%。

为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不考虑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归集科目发生变化的影响，以2020年为基准，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价格±1%、±5%的变动幅度下，发行人2020年营业毛利、利润总额、毛利率受到的影响如下：

项目	风电设备专用件价格变动幅度			
	-5%	-1%	1%	5%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数（万元）	-2,424.15	-484.83	484.83	2,424.15
占 2020 年营业毛利的比例	-13.49%	-2.70%	2.70%	13.49%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万元）	-2,424.15	-484.83	484.83	2,424.15
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29.18%	-5.84%	5.84%	29.18%
价格变动后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	24.51%	27.56%	28.99%	31.70%
与 2020 年风电设备专用件实际毛利率之差	-3.77%	-0.72%	0.71%	3.42%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如果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1%、5%，发行人2020年营业毛利将增加或减少2.70%、13.49%；发行人2020年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5.84%、29.18%。如果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1%，发行人2020年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将提高0.71个百分点或减少0.72个百分点；如果风电设备专用件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5%，发行人2020年风电设备专用件毛利率将提高3.42

个百分点或减少3.77个百分点。”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1-9月审阅财务报表和2021年全年业绩预计测算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2021年1-9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1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国内风电领域收入下降的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风电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主要客户价格调整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出口海运费价格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对上述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分析上述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查询Wind资讯等公开信息，了解生铁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变动趋势等；

4、查阅“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等行业最新政策，分析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对于风电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出口海运费价格波动情况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对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出口海运费价格上涨等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上述不利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宏德国际 51%股权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宏德国际 51%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一）发行人对外转让宏德国际 51% 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005 年 6 月，为拓展发行人铸铝件产品的销售渠道，杨金德以其配偶严美如的名义，与陈薇一起投资设立了宏德国际。宏德国际成立时股东为严美如与陈薇，双方各持有 50% 的股权。宏德国际主营铸铝件产品的出口，即对外承接订单后，主要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宏安金属处采购铸铝件，再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中，宏德国际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宏安金属的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在 90% 左右。

宏德国际成立之初，陈薇利用其个人资源，为发行人介绍了日本客户等，借此机会，发行人铸铝件产品开始销往国际市场。宏德国际股东严美如、陈薇两人均未参与宏德国际的实际运营，宏德国际的日常经营由宏德国际时任总经理杨金德，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

2017 年 5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参考评估值收购了严美如所持 50% 的股权以及陈薇 1%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宏德国际 51% 股权，自此，宏德国际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过多年经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发行人铸铝件产品已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并拥有良好的口碑，宏德国际的外贸业务并不依赖陈薇个人。2020 年，考虑到发行人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为避免公司利润向少数股东不必要的分配，将宏德国际的利润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内，维护未来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决定收购陈薇所持有的宏德国际 49% 股权。

由于看重“宏德国际”企业名称的价值，以及宏德国际作为贸易平台的便利性，陈薇当时未同意将所持 49%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但她对于宏德国际原外贸客户将业务转至宏德股份这一结果表示接受，主要是由于：（1）陈薇并未参与宏德国际的实际运营，经过多年的合作，相关客户更加看重发行人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供应能力，在发行人退出宏德国际股权后，客户基于商业利益选择直接与发行人

进行业务合作；（2）2020 年 4 月，宏德国际决议分配股利 3,488 万元，至此，宏德国际前期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已基本分配完毕；（3）陈薇原与杨金德合作，主要就是为其介绍客户并获得利益，而通过宏德国际历次股利分配，陈薇已获得了相应的商业利益。

因此，在发行人收购陈薇持有宏德国际 49%股权未果的情况下，发行人最终于 2020 年 8 月将所持宏德国际 51%股权，参考评估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转让宏德国际股权后，原宏德国际外贸业务由发行人母公司宏德股份承继。

综上，发行人参考评估值对外转让宏德国际 51%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二）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宏德国际 51%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鑫，有海外留学经历，曾从事服装等贸易业务。顾鑫自 2018 年起开始自主创业，通过亲属了解到宏德国际的进出口业务情况。由于也看重“宏德国际”企业名称的价值及其进出口业务经验，因此，顾鑫有意收购宏德国际，并将其作为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的平台。

发行人转让宏德国际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此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而非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宏德国际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此转让价格反应了购买方所获得的实物资产的价值，并未将宏德国际原有业务盈利能力及影响考虑在内。因此，即使宏德国际原有业务由发行人取得，该转让对价也已公允反映了宏德国际的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考评估值收购宏德国际 51%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与陈薇、顾鑫之间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就宏德国际 51%股权转让事宜，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宏德国际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退出宏德国际后，未再与其进行任何交易，目前宏德国际的新业务尚在开拓中。陈薇现已退休，并移居海外生活，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得知，2021 年 1 月，陈薇已将其所持宏德国际 4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曾云芳。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自宏德国际转让后，上述各方与陈薇、顾鑫、宏德国际都不存在任何交易。发行人与陈薇、顾鑫之间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金德，查阅宏德国际工商档案，了解合作成立宏德国际以及后续收购、转让的原因；取得宏德国际历次股东会决议、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了解宏德国际实际运作情况；

2、取得陈薇关于宏德国际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了解宏德国际设立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收购、转让情况等；

3、查阅株式会社小泉同意业务主体变更的邮件以及发行人与其新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确认原宏德国际外贸业务由宏德股份承继情况；

4、访谈陈薇，进一步了解宏德国际设立及其协助宏德国际开拓外贸业务的情况，并确认其对发行人退出宏德国际后，是否知悉、同意宏德国际原外贸业务由宏德股份承继；

5、访谈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鑫，了解其收购宏德国际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发行人 2020 年出售宏德国际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报表，取得宏德国际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工商资料，分析此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6、查看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与陈薇、顾鑫和宏德国际间的交易，确认是否存在协议控

制架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考评估值收购发行人所持宏德国际 51%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与陈薇、顾鑫之间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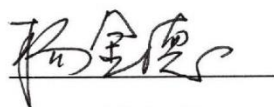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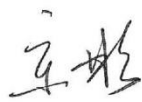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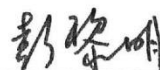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 彬



彭黎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